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汉滨区五里小学保安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五里小学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320.77万元，资产总额为46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汉滨区五里小学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320.77万元，资产总额为46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CHENG TAI BAO